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谈话笔录

时间：2022年2月15日14时

地点：本院执行谈话室

审判人员：朱海波

书记员：潘莉娜

在场人：（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）

当事人（或被调查人）：（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）

申请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沙江支行

委托代理人：包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汪 [REDACTED]

法：今天通知双方当事人到庭谈一下本案的执行。

申：我们双方已经协商好了，要求拍卖被执行人汪文名下上海市东绣路1389弄6号804室房屋和上海市东绣路1389弄91-93号地下1层车位（人防）102。

法：被执行人意见？

包 [REDACTED]

汪 [REDACTED]

2022.2.15

2022.2.15

被：同意法院依法拍卖，我们会配合法院执行，希望给我安置费用 8 年，人民币 28.8 万元。

申：同意，如果你配合的话给 8 年租金，不配合最多给 5 年租金人民币 18 万元。

法：根据法律规定，双方可以协商上述房产的市场价，本院按照市场价打七折确定拍卖底价（向上取整）。

被：这套房产市场价为人民币 1070 万元，车位市场价为人民币 57 万元。

申：同意按上述价格确定市场价和起拍价。

法：双方自愿协商确定上海市东绣路 1389 弄 6 号 804 室房产的市场价为人民币 1070 万元，起拍价为人民币 750 万元；上海市东绣路 1389 弄 91-93 号地下 1 层车位（人防）102 的市场价为人民币 57 万元，起拍价为人民币 40 万元，有无异议？

申：无异议。

被：无异议。

法：今到此，阅笔录无异议签字。

申
[Redacted]

2022.2.15

被
[Redacted]

2022.2.15

法
[Redacted]

法
[Redacted]